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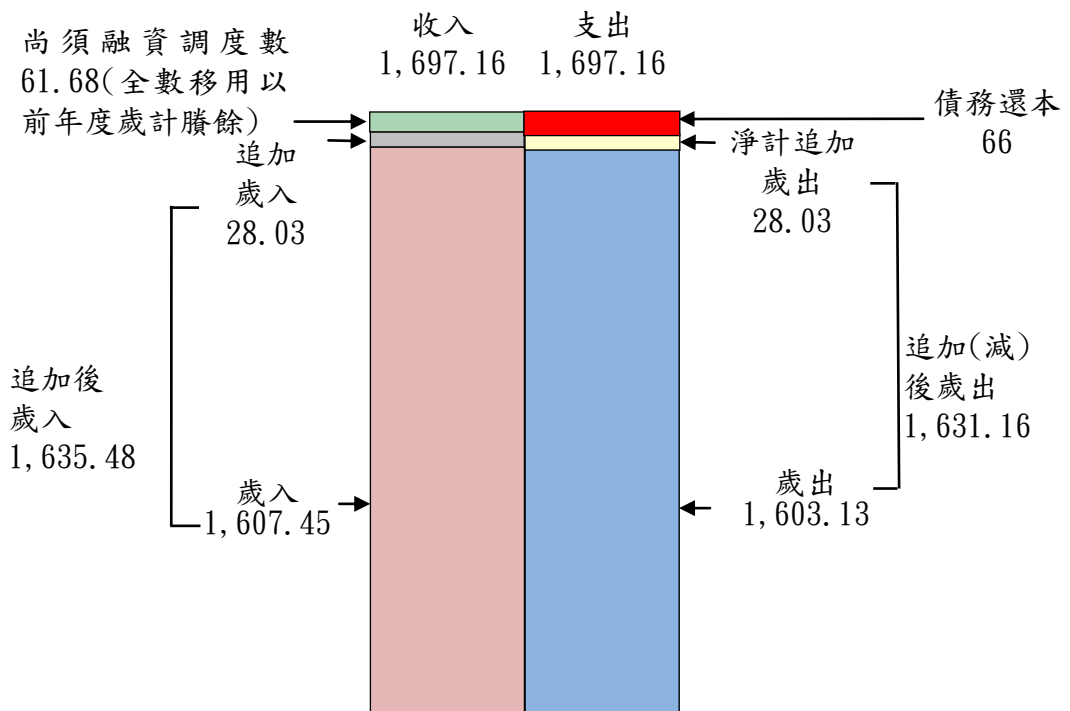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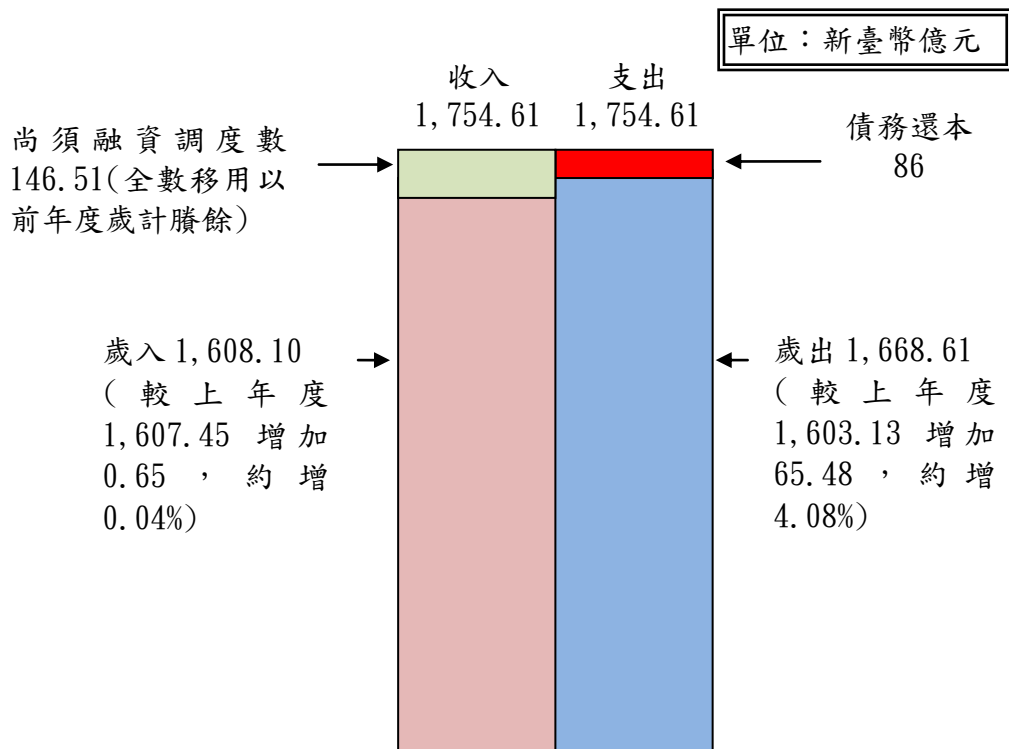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後歲入 1,635.48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31.1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4.32 億元
2. 債務還本 6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4.3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1.68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697.16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31.16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697.16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35.4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1.68 億元

二、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籌編：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註:1. 歲出 1,668.61 億元—歲入 1,608.1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60.51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60.51 億元+債務還本 8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46.51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 1,754.61 億元=歲出 1,668.61 億元+債務還本 8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 1,754.61 億元=歲入 1,608.1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46.51 億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106 年度共有 31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 2,379.5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 2,268.97 億元,盈(賸)餘 110.53 億元,繳庫數 34.82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 105.58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73.10 億元。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工務行政計列 5.13 億元,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6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84.2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11.12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 四、辦理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2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3 及 22 日函送市議會。
- 五、辦理市議會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特別預算案審議意見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 105 年 8 月 9 日函送市議會。
- 六、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函頒，參考行政院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並配合「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停止適用，及參酌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訂相關點次。
- 七、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函頒，參考行政院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6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及增列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修（增）訂相關點次。
- 八、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4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173.97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府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55.69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47.90 億元增列 7.79 億元。
- 九、編具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50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6.40 億元，未動支數 3.10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187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25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十、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11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上網公布。

十一、研訂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及流程圖：為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則及使用效益，經本處研訂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及流程圖，包括各機關申請動支須符合之規定、申請動支之程序，以及經本府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並應積極辦理以提升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益。上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依照辦理。

十二、編具 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截至 103 年度止未動支數 64.55 億元，經加計 104 年度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57.76 億元，扣除 104 年度動支數 0.86 億元及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 1.63 億元，未動支數為 119.82 億元。104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0.86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187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7 月 7 日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提報本府第 1895 次市政會議報告在案。

重要施政成果

十三、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各機關（基金）104 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經本處審查後，提報 105 年 3 月 24 日由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審查，復於同年月 30 日由鄧副市長主持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另自 105 年度起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規定，本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季將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機關及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 10% 以上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

十四、完成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提報本府第 18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29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7 月 27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審定結果如下，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同年 8 月 15 日辦理公告：

（一）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843.48 億元，歲出決算 1,541.88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301.60 億元，經債務還本 18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15.60 億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2,407.77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2,262.88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144.89 億元，繳庫數 57.82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本處均按月

重要施政成果

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三、賡續維護會計及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單位決算系統與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並賡續配合管理決策需要增加管理性報表，強化統計分析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3 年度起，逕依各該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本市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於 105 年 1 月 11 及 20 日分別訂頒「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並自是日停止適用「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五、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參考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法規及配合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實務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函頒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作業須知」暨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

重要施政成果

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並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

六、**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研訂「**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及「**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以下簡稱**總會計制度**)：新普會制度及總會計制度業奉主計總處核定，且配合主計總處完成縣市預算會計(CBA2.0)系統之開發，上開制度將作為106年進行分階段試辦及全面雙軌實施作業之依據，並以107年度正式實施為目標。

七、**彙編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府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6條之1之規定，編造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105年8月31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9月23日函送查核報告予本府。

八、**賡續訪查本府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併同各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差原因及其因應措施等重點查核項目，據以擬具年度訪查計畫，於105年9月間赴本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等6個機關辦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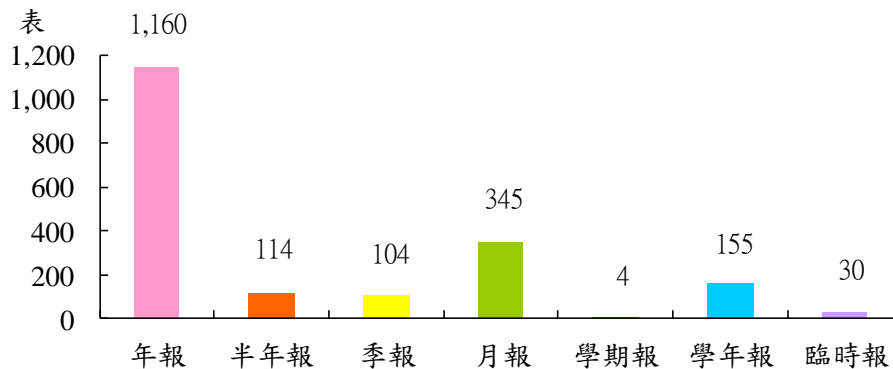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5年12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912表。

重要施政成果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5 年截至 12 月底發布至第 905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2 月發布「臺北市防洪排水概況」、「臺北市 ISO 37120 指標與國際城市比較分析」、「臺北市青少年概況探討」、「臺北市產業變動趨勢」及「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概況」等 5 篇，同年截至 12 月底計發布 18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4 月完成 104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電子書，6 月完成 104 年「臺北市統計摘要」電子書，10 月完成 103 年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表 (篇) 數
統計年報	按年	4 月	277 表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按年	6 月	46 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 結果報告	按年	9 月	123 表
統計速報	按月	1-12 月	46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3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74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並因應高齡化趨勢建立「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做為市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3 月完成 105 年版近年來、各行政區指標摺頁編製作業，6 月完成其單行本及高齡統計指標編製作業，7 月完成性別統計單行本及性別統計圖像等彙編工作。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形 式	統計項目 數 (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1,2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660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月	單行本 資料庫	1,66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按年	7月	書刊	332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報表 資料庫	29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7月完成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1999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2001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4年國際都市指標業於2016年6月完成，計36個城市(含本市)、50項指標，並編製單行本與摺頁，同時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另本市於104年10月28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並於105年4月18日獲得ISO 37120最高等級白金級認證，除了能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外，更可獲取先進城市相關發展經驗資訊，提供作為市政規劃決策參考。7月創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ISO 37120指標」電子書，彙整分析通過認證城市資料供各機關參考。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形 式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月	摺頁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7月	摺頁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按年	6月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0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6月	單行本 資料庫	10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102年6月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5月完成本府106年度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提供概算審查參考。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GIS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

重要施政成果

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 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 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 其中年資料已更新至 104 年, 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5 年 11 月。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05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西站 B 棟國道客運旅次特性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105 年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調查」、「105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等 10 項, 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 物價調查: 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 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 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 370 個項目群, 1,984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 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 並據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工程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 並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另按季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二)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 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 並於每月月底前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調查報告。另為增加記帳戶填報管道之多元性, 開發電子帳本供本市記帳戶使用。9 月完成 105 年半年報編製作業。11 月完成 105 年

重要施政成果

第 3 季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編製作業，12 月完成新記帳戶遴選。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4 年調查統計結果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於本處網站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報告書則於同年 10 月底於本處網站公布。本月刻正進行 105 年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十一、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穩定物價之參考：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擬具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計畫，自 105 年起增辦「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105 年各節慶商品物價調查作業皆已完成。

十二、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提供編列預算基準：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 105 年 3 月完成訪查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以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三、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為供政府掌握國家土地、資源、社會、經濟等基本情勢，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

(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府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6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與各行政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實地訪查作業自同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6 月 14 日完成普查表件彙送，7 月 6 日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提報普查建議意見表。另於 7 月 22 日將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結果函送主計總處，普查工作圓滿完成，並依規

重要施政成果

定於7月15日撤銷各區普查所，7月31日撤銷普查處。本次普查本市獲同等級普查組織優等第3名。

(二)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該普查實地訪查作業預計於106年展開，為測試普查區劃分、普查名冊判定及實地訪問填表等作業，以及相關表件之完備與適應程度，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104年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105年8月5日完成第2次試驗調查，11月舉辦本市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12月舉辦本市普查業務分工協調會、業務規劃說明會、分工調查業務規劃說明會，並完成本市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劃分作業。

105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每五年	4-6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一次性	7-8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	一次性	8-10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為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共10項常川性調查。

重要施政成果

105 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內政部營建署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7-8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9 月	勞動部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每三年	8 月	勞動部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每三年	10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配合主計總處推動地方版公務會計系統改革規劃作業期程，逐步將預算系統依本市需求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直轄市版預算會計系統，俾使未來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順利彙編完成送市議會審議。
-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四、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五、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定期檢討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六、辦理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前置作業，以順利編造上開決算。

未來施政重點

- 七、推動本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八、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九、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十、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一、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